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创兴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国际”）收购其持有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作价 77,500.00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鉴于金龙联合系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且创兴国际持有金龙联合 25%的股权，创兴国际系本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创兴国际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商务审批机关审批的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须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获取福建省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 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本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5月31日，金龙汽车与创兴国际签署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创兴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龙汽车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创兴国际持有金龙汽车下属重要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25%股权，系金龙汽车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金龙汽车拟以2018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部分资金用于收购金龙联合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龙汽车直接持有金龙联合股权比例合计为7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环保”）间接持有金龙联合24%股权，金龙汽车可控制金龙联合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本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并实施本次交易，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创兴国际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创兴国际有限公司（CHONG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293556

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台湾新竹湖口乡中华路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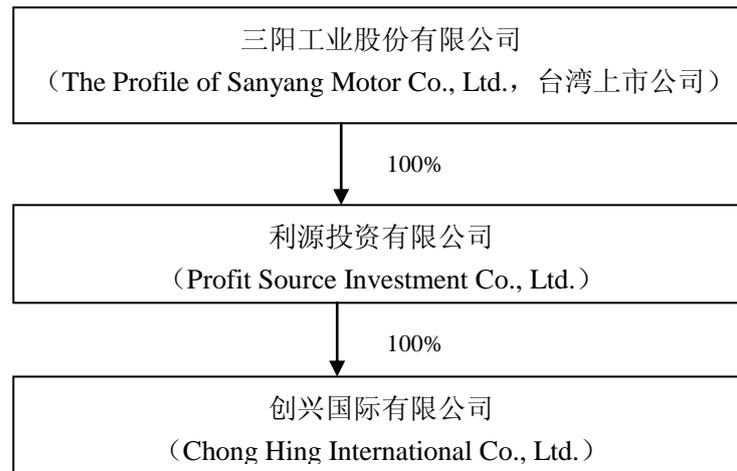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譔庭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创兴国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除通过金龙联合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创兴国际所持有金龙联合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创兴国际资产总额为 7,837.97 万美元、资产净额 7,452.81 万美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516.66 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创兴国际所持金龙联合 25% 股权，该资产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司法冻结、执行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金龙联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思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35286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

主营业务：客车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商品汽车发送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改装汽车制造,第二、三类医药器械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金龙汽车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创程环保间接合计持有金龙联合 75%的股份，为金龙联合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金龙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0	51.00%
创兴国际有限公司	23,200.00	25.00%
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72.00	24.00%
合计	92,800.00	100.00%

注：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金龙联合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0ZB02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金龙联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71,768.96
总负债（万元）	1,183,302.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271.45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0,198.47
营业利润（万元）	74,335.49
利润总额（万元）	82,742.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5,8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26,434.28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对金龙联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 1005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龙联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0,271.53 万元。

市场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差异产生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基于稳健的评估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5月31日，金龙汽车与创兴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金龙汽车，转让方为创兴国际，目标公司为金龙联合。

（二）先决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次交易主要的先决条件

（1）创程环保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同意转让的函件，及其对标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或具备同等效力的其他函件；

（2）目标公司已将2015年度应向转让方分配的红利扣除预缴所得税后余额人民币45,804,626.83元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3）目标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已批准本次交易行为；

（4）目标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已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目标公司的商务审批机关已批准本次交易；

（6）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应由政府机关（如主管税务机关）或相关银行做出的同意、批准、备案或核准件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

（7）不存在任何由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转让方的诉求，以寻求对本次交易予以制止或作出实质性不利改变。

前述先决条件应不晚于2018年9月30日予以全部成就。

2、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于各方合法签署后成立，经商务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三)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是指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5%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00 万元）。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受让方聘请的并经转让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确定。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根据中兴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 1005 号），目标公司金龙联合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2,715,300 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775,000,000 元。

最终交易价格还需经国资主管机关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需经转让方的书面确认，如该等价格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有差异，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四)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首次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关联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指定收款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人民币 7,750.00 万元作为定金（银行的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由受让方承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为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当日，转让方应促使转让方指定的收款方将首期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予以受让方（银行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由转让方承担），由受让方与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一并支付给转让方。

2、第二次支付

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目标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后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转让方应立即向受让方发出缴款通知，受让方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45%人民币 34,875.00 万元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将余额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银行的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如

有)由受让方承担)。

3、第三次支付

以发生第二次支付且满足约定条件为前提,转让方应于2018年12月14日向受让方发出缴款通知,受让方应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的25%人民币19,375.00万元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将余额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银行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4、第四次支付

以发生第二次支付为前提且满足约定条件,转让方应在2019年5月10日向受让方发出缴款通知,受让方应自收到转让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20%人民币15,500.00万元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将余额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银行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五)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所产生损益归属与利润分配

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目标公司产生的全部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与创程环保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分担。

除2015年度应向转让方分配的利润外,目标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期间内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红。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如受让方主动放弃本次交易、或受让方单方擅自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转让方依法或依股权转让协议单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则转让方无需返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如转让方主动放弃本次交易、或转让方单方擅自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或受让方依法或依股权转让协议单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则转让方需双倍返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如因非受让方或非转让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审批机关审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则转让方应当自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若受让方无合理理由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或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期

间内的违约金按照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若受让方无合理理由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或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按照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若归责于转让方或受让方任一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于先决条件成就日完全成就的，视为该方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方应向转让方或受让方，视实际情况而定（以下简称“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期间内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4、若转让方违反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或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的，则转让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改正，若转让方在前述 30 日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则受让方有权终止协议。协议按照该条终止后，转让方应无息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同时将标的股权转回给转让方，协议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转让方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该金额等于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如受让方遭受直接损失的金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金额，则转让方应按照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守约方因任何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直接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诉求有关的合理调查费、公证费和合理律师费、会计师费及支出）。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在解决金龙联合少数股权问题的基础上，本公司将更有资源推进金龙旅行车和苏州金龙等子公司间的协同，从而推动企业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金龙联合是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以及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因此，收购金龙联合少数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

七、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与创兴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因本次交易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款项支付、国资主管部门核准批复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失败风险。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金车汽车的管理能力和金龙联合的业务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存在金龙汽车协同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或金龙联合拓展能力不足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等风险。

八、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2017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创兴国际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的审议情况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闽国资规划〔2014〕16号）、《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5月28日，福汽集团办公会于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汽车收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5%少数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金龙联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31日，金龙联合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兴国际有限公司向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鉴于金龙联合系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且创兴国际持有金龙联合 25%的股权，创兴国际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确定。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 1005 号），金龙联合 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271.53 万元。创兴国际、金龙联合及本公司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77,5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还需经国资主管机关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需经创兴国际的书面确认，如该等价格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有差异，由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放弃对金龙联合公司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商务审批机关审批的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须向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获取福建省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